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適用通常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朗與告訴人蘇聰政係同事關係，2人均為保全人員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凌晨0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號臺鐵板橋車站地下1樓之環球百貨中控室內，雙方因值勤及對講機呼叫問題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踹踢告訴人，使告訴人跌倒在地，並徒手毆擊告訴人臉部，致之受有左髕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涉犯前揭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蘇聰政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嗣並具狀表示願意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證（簡卷第31頁），再經核閱偵卷附調解筆錄後認為無誤，依照首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朱秀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廖宮仕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